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zhishi/a/171005359854283.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2024年3月10日发(作者：英国安全吗)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文章属性

-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 【公布日期】2021.11.30

- 【文号】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施行日期】2022.01.01
- 【效力等级】部门规章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主题分类】固体废弃物与有毒化学品污染防治

## 正文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9月18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公安部部长

交通运输部部长

2021年11月30日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危险废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转移符合豁免要求的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在海洋转移危险废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

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

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

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

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

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 诸子百家

带胶 加板  
满18元包邮



更多在线阅览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zhiishi/list/91\\_0.html](https://www.wtabcd.cn/zhiishi/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